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2025/26 學年 家長通告

新學年須知

新學年開始，學校會繼續秉承香港耀能協會的辦學宗旨，在引導式教育原則下為學生提供德、智、體、群、美及復康的全人教育。請家長細閱以下的須知，並與學校配合，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

(一) 學校各範疇及科組部門負責人及聯絡人

範疇及科組部門	負責人
管理與組織	吳家玉主任、黎家源主任
學與教	鄭皓妍主任、王偉倫主任
校風及學生支援	馬漢銘主任、何家暉主任
引導式教育核心小組	王偉倫主任
國民及國家安全教育組	鄭皓妍主任
學生學習	各班主任或科任老師
學生活動	吳崇維老師
資訊科技	黎家源主任
學生事務	陳敏謙老師
家長及社區工作	馬漢銘主任
學生請假事宜	班主任
學生的醫療健康及膳食	陳慧玲護士長
班諮詢人	詳情見學生手冊 P.2 「教職員姓名」內容
治療部	陳倩怡姑娘(物理治療部)、陳少君姑娘(職業治療部)、陳健欣姑娘(言語治療部)
治療及有關器材	學生所屬治療師(請詳見學生手冊 P.2 「教職員姓名」內容)
社工部	陳佩儀姑娘
教育心理學部	程子殷姑娘
護理部	陳慧玲護士長
宿舍部	舍監、何婉芝副舍監、文詠珊副舍監

(二) 有關惡劣天氣停課安排

- 如遇惡劣天氣，教育局宣佈停課；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學生均不用上課。
- 自行接送學生之家長，請視乎天氣情況，在安全情況下到學校接送子女。
- 在任何情況下，若家長認為天氣或交通情況仍未恢復正常，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回校上課。
- 使用復康巴士往返學校的學生，請向復康巴士司機查詢或可瀏覽香港復康會網頁，有關復康巴士《暴雨警告信號時之應變措施》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之應變措施》，網址：<https://www.rehabsociety.org.hk/transport/rehabus/zh-hant/最新消息及快訊/有用資訊/>。

5. 家長必須密切注意天文台及教育局發出的各項宣佈，與學校保持聯絡，並參考學生手冊之「惡劣天氣上學及放學安排」。

(三) 學生校車收費及使用校車和復康巴服務

學校主要為新界北區及大埔區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校車路線會按全校學生的整體需要及公平原則而修訂，校車未能接載的學生會轉介給復康巴機構或由家長自行接送。如本校能提供校車服務，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原有的復康巴路線便會取消，改由校車接送，請家長留意。

本校校車服務採用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經本法團校董會會議議決，本學年校車收費如下：

1. 固定路線校車服務 - 上課日學生乘坐校車往返學校及居所

1.1 收費金額：

收費區	地區	範圍	固定路線月費*	半額月費
1	大埔市中心	大埔市中心	\$621	\$311
2	大埔市外圍	以水圍、高球場、松仔圍、大埔花園為界	\$744	\$372
3	新界北區市區	粉嶺上水市中心區	\$869	\$435
4	新界北區市郊	以梧桐河以北、雙魚河以東、龍躍頭鄉公所為界	\$992	\$496

*上述每期的「固定路線月費」將於每月月初收取，全年共繳交 11 期。

1.2 收費及退款原則：

- 學生如選擇只使用上午或下午單程校車服務，將收取半額月費。若需其他時段額外使用校車服務，將會按所屬地區非固定路線按次收費，並請預早一星期向學校校車組申請。
- 學生因事或病請假一個月，經校方批准，可獲發還整期費用。
- 學生因事或病請假不足半個月，則不會獲得發還任何費用。
- 學生因事或病請假半個月而未達一個月，則可獲得發還相當於半期的費用。

2. 非固定路線校車服務 - 學生乘坐校車往來活動地點、學校或居所

2.1 收費金額：

收費區	地區	非固定路線 每程收費
1	大埔市中心	\$36
2	大埔市外圍	\$50
3	新界北區市區、馬鞍山、沙田	\$59
4	新界北區市郊、西貢北、荃灣、葵青	\$67
5	九龍、屯門、元朗、天水圍、沙頭角、西貢南	\$75
6	香港島、離島、大嶼山	\$81

2.2 使用是項服務及收費之準則：

- 參加學校安排的學習活動、課外活動、週末及長假期活動；
- 參加學校建議進行的治療，例如：水療、訂造復康用具及學童保健服務等；

- (iii) 是項服務是為學生而設，若學校同意，家長或陪同者可乘坐校車，但需每程收費。

2.3 收費及退款原則：

- (i) 每次收取車費，並以每程計算；
- (ii) 在非上學日，若學生當天因事或病未能使用已預先安排的校車服務，仍需繳付該程車費。若學生於使用校車服務至少一個上學日前，以書面或致電通知學校因事或因病未能出席，並於事後向校方呈交書面解釋(已於活動前致電通知學校者)，可毋須繳付該程車費。

2.4 豁免收費：

- (i) 校方應外界邀請學生出席代表學校的活動；
- (ii) 該活動獲資助或津貼車費；
- (iii) 如學生有個別需要，家長可與本校社工聯絡並申請豁免該程車費，有關申請由校長酌情處理。

3. 使用校車服務應注意的事項

- 3.1 原則上，每名學生使用校車服務時，每次只可攜帶書包及一件隨身輔助步行用具，如輪椅、助行器等上車。
- 3.2 若家長要求攜帶其他物品（或多於一件隨身用具）上車，須預先向學校校車組申請，校車組會視乎校車的空間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如因用具體積龐大，未能放置於校車內，則會建議家長自行安排車輛運送。
- 3.3 使用校車前往訂造復康器材準則：
 - (i) 學生未能在成人陪同下使用公共交通設施；
 - (ii) 復康巴士未能提供服務；
 - (iii) 只限由學生出發往返目的地，同時不設中途站；
 - (iv) 須最少一星期前申請校車服務及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 (v) 不設單程收費及按使用人數收費；
 - (vi) 只限訂造由本校治療師轉介之復康器材；
 - (vii) 協助學生運送復康器材回校。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學生事務委會陳敏謙老師聯絡。

(四) 學生證、接送證

4.1 學生證

- 4.1.1 學校會使用智能學生證作為學生證件，學生會獲發第一張免費的智能學生證，學生須自行保管證件，若有遺失請通知學校補領，每張須繳付成本費用\$40。

4.2 使用接送證事宜

- 4.2.1 鑑於本校學生為肢體傷殘學童，為確保學生安全，須由家長本人親自接送。
- 4.2.2 家長若因事未能親自接送，而需委託其他家庭成員或親友代為接送，請事先致電通知班主任或學校社工，接送學生時須出示接送證。未能出示接送證者，本校職員將不會把學生交予接送者。

4.3 學生自行往返校車站

- 4.3.1 家長如有特別原因，要求安排學生自行往返校車站，或自行往返學校，可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
- 4.3.2 家長提出申請前應慎重考慮學生在路途上的安全問題。
- 4.3.3 學校會為學生進行評估，並按學生的能力和表現作出批核。

(五) 收費事項

學校已獲教育局或法團校董會批准於每學年向學生收取以下費用，費用及收費細則詳列於下：

項目	名稱	費用	收費細則	用途	對象	負責部門
1	堂費	全年\$340	· 分上、下學期繳付，每學期各\$170 · 於9月及2月以自動轉賬支付	津貼學生進行高中學習活動	高中學生	校務處
2	午膳費用	每餐\$17	· 按該月餐數繳付 · 每月6日前以自動轉賬支付	上課日午膳	全體學生	宿舍部/ 校務處
3	雜費	全年\$240	· 分上、下學期繳付，每學期\$120 · 於9月及2月以自動轉賬支付	手冊、校簿、各科學習材料	全體學生	校務處
4	宿費	七日宿生： 每月\$616	· 全年繳付12期費用 · 每月6日前以自動轉賬支付	宿舍支出	七日宿生	宿舍部
		五日宿生： 每月\$440	· 全年繳付11期費用(即9月至翌年7月) · 每月6日前以自動轉賬支付	宿舍支出	五日宿生	宿舍部

(六) 保持警覺防禦傳染病

-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例如流感、登革熱、猩紅熱、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EV71 型感染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及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貴子女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注意以下各點：
 - 如學生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日數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學生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學生受腸病毒 EV71 型感染，應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內都不要回校。
 - 如學生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須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學生出院後的上學安排，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出院後第二天才上學。
 - 遇有學生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學生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為學生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學生不應與他人共用手帕或紙巾。
 - 提醒學生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家長每天須在學生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並記錄及簽署手冊上的體溫記錄表，每天由貴學生帶回學校。

2. 新學年開始，學校已要求校車車長及隨車職員，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切勿駕駛或登車，並須立即將情況通知學校及校長。
3.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而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4. 學校再次籲請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並時刻提醒學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5. 若有需要，學校會呈報任何疑似或證實傳染病個案的個人資料及病歷予衛生防護中心或其他相關部門。

詳細內容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

(七) 服藥安排

為確保藥物安全交收及避免學生不適當地接觸藥物，請家長留意以下措施，以保障學生服藥安全。藥物包括經醫生處方的短期及長期服用藥物，所有藥物須由香港註冊西醫處方，因法例所限，護士恕不派發坊間成藥或非香港註冊西醫處方之藥物。希望各位家長和學校一起合作，注意及配合下列事項：

- (i) 若學生須在校服用藥物，家長必須寫手冊或致電通知護士服藥原因，以便接收藥物。
- (ii) 交回學校之藥物必須以原裝藥瓶或藥袋盛載，並附有藥物標籤。藥物標籤上必須有以下資料：服藥者姓名(即學生姓名)、醫生處方日期、藥物名稱、服量、服食次數、時間、醫生姓名、地址、以及有效期(如有)等；
- (iii) 藥物必須為香港註冊西醫於七天內處方(長期服用藥物除外)。請家長不要將子女過往患病時曾服用之藥物或過期之藥物，攜回本校給予子女服用，此等藥物學校恕不受理；
- (iv) 任何營養補充劑均須由香港註冊西醫處方，並請每學年將已更新之處方交予護士；
- (v) 校方收取藥物的方式
 1. 坐校車回校的學生：
於學生登車時，請家長或學生直接將藥物交給跟車服務員，到校後由跟車服務員交給護士。切記不要把藥物放在書包內。
 2. 坐復康巴回校的學生：
請將藥物放在書包內，下車時由護士收回護理室，或由班主任在班務時段收取。
 3. 自行回校的學生：
學生回校後立即由家長、照顧者或學生將藥物交給護士。
- (vi) 校方交回藥物給家長或學生的方式
 1. 坐校車回家的學生：
 - 由跟車服務員將藥物交回接學生的家長或照顧者。
 - 學生若自行回家，在下車前由跟車服務員將藥物放回書包。
 2. 坐復康巴回家的學生：
由護士在學生上復康巴前，將藥物放回學生書包的通告袋帶回家。
 3. 自行回家的學生：
 - 學生放學時，由家長、照顧者或學生到護理室向護士取回藥物。
 - 若學生在護士下班時仍需留校，其藥物會交看顧學生的教職員，待學生離校時將藥物放回學生書包帶回家。
- (vii) 學生交回學校由註冊西醫處方的藥物，一般由學校護士派發給學生，但若學生外出活動而未能在校派藥時，則由其他教職員代為派發藥物給學生。

(八) 學生送院安排

學校根據教育局之意外及急症的處理指引，如學生在校發生緊急或意外事故，經護士評估後需召喚救護車將學生送往就近醫院急症室作詳細檢查及接受治療前，學校會立即通知家長，並向貴家長清楚說明有關的安排。倘若在送院前未能與家長聯絡，學校會因應當時情況，為保障學生獲得適切和所需的治療，而立刻送學生往急症室治療。根據現時香港消防處救護車服務之指引，救護車會按本校所屬地區把學生送往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護士長陳慧玲姑娘聯絡。

(九) 各項乘車優惠計劃之申請

政府及其他公司或機構推出不同的乘車優惠計劃，詳情表列如下：

	計劃名稱	優惠範圍	申請資格	負責機構
1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可享用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使用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	● 「傷殘津貼」受助人或「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	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及港鐵
2	譚兆慈善基金復康交通資助計劃	資助低收入輪椅人士使用復康會的易達轎車服務來往公立醫院就診或治療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輪椅人士；或獲發由「關愛基金」發出的資助證明文件的輪椅人士	香港復康會
3	「易達童行資助計劃」2.0	資助合資格的病童及其照顧者免費使用「點到點」的易達轎車服務接載服務來往公立醫院或社會服務機構就醫或進行治療	● 18 歲以下患有嚴重疾病而需要坐輪椅的病童	香港復康會

詳情請參閱以上負責機構網站，亦可與學校社工了解。

(十) 家長使用本校圖書館服務須知

為全面推廣閱讀風氣，除本校學生，圖書館亦提供家長借還書籍及視聽資源服務。以下為家長使用圖書館服務的詳情：

- 時間：星期一至五午休時段，下午 1 時 45 分至 2 時 15 分(假期除外)。
- 家長借還安排：每位家長每次最多可借閱書籍或視聽資源兩本/項，借閱期為兩週，可續借一次。
- 家長可進入「校園綜合平台」(e-class)中的「綜合電子圖書館」(elibrary plus)搜尋圖書或瀏覽最新圖書。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梁淑芬老師聯絡。

(十一) 各項指引

學校各項指引，如：學校處理投訴指引、學校泊車事宜等，家長可到以下路徑參閱：

路徑：學校網頁→常用連結→其他連結

(十二) 家長手冊

請家長到學校網頁瀏覽《2025/26 學年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家長手冊》：

路徑：學校網頁 → 家校合作 → 家長手冊

請於 9 月 9 日(星期二)或以前填妥回條及交回學校，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48 9506 與相關職員聯絡。

此致

學生家長



孫友民校長

2025 年 9 月 1 日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及同意學校各項安排。

此覆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 期：_____